ND08100-0200-2022-00080

福鼎市人民政府文件

鼎政规〔2022〕4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鼎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龙安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福鼎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鼎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鼎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扶持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九条意见（修订）》（宁政〔202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扶持发展龙头骨干企业

鼓励本地企业积极申报“宁德市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30强”（以下简称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优化结构体系和产业格局，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资源、提升资质等方式向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展，支持本市特、一级企业和入选宁德市龙头骨干企业适度参股（10%-20%）地方资源类项目，努力实现从单一经营向多元经营过渡。

二、鼓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

我市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总承包资质等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晋升一级总承包资质等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鼓励企业调增我市紧缺专业资质（含公路、铁路、港航、水利、电力施工总承包资质），奖励标准可为上述标准的1.5倍。企业同一年度内有多项资质晋升的不重复奖励，只按最高奖项予以奖励。晋升资质等级受到奖励的企业，在受到奖励后10年内工商注册地（含受奖资质分立）外迁的，将收回全部奖励金及相应期限利息。

三、发展壮大总部经济

提升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水平，发挥总部经济综合效益，加快形成建筑产业集群。在国土空间规划上安排适量用地，作为建筑业企业总部办公基地、科研培训基地、建筑工业化基地等项目用地，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时，可设定施工产值、税收等作为前置条件，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租赁闲置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建筑机械堆场、临时材料仓库。对特级、一级施工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集中申请在我市工业园区建设基地的，可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给予安排不超过30亩、20亩的总部办公用地。对建筑业企业利用自有用地和资金建设员工公寓，符合条件纳入当地公租房建设计划的，可享受公租房建设优惠政策。

四、积极引进优质建筑业企业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的总部(独立法人机构)迁移到我市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书面承诺10年内不离开本市，并符合条件的，享受市级龙头骨干企业相应待遇，同时给予资质引进奖励及办公用房补助，特级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600万元，一级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50万元；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第1年补助年度租金的30%，第2年补助年度租金的20%，第3年补助年度租金的10%，补助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5%给予补助，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0%，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总部建设用地、税收、参与地方资源项目等

相关优惠政策均按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如在承诺期间迁离本市的，必须退回上述所有奖励补助资金。

五、支持企业拓宽市场

我市民营投资(含房地产)项目在满足资质许可的条件下，依法发包给本地施工企业施工的，给予投资建设单位奖励，超过五千万元的项目，奖励金额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以结算价为准）的 0.8%，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励，并在项目前期报批阶段为投资建设单位提供 100 平米以内过渡性办公用房；发包给外地施工企业施工，其施工企业在我市设立分公司的，投资建设单位同等享受前期报批办公用房相关优惠。支持本地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的建筑企业单独或通过与央企、省内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担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等重大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城市综合体、旧城区改造等方面的投资运营。对无特殊资质要求、工程造价 400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鼓励选择我市建筑业企业为项目承包人，优先选择我市入选宁德市 30 强“骨干企业”、福鼎市纳税“功勋企业”、“明星企业”等优质企业。

六、鼓励建筑企业增产创收

对建筑业年度总产值等超过一定标准，按企业对我市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给予适当的奖励。本市新增当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且获得我市颁发的纳税“明星企业”称号的施工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产业扶持奖励；产值达到 5 亿元的且获得我市颁发的纳税 1000 万元以上“功勋企业”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

产业扶持奖励。鼓励市属建筑企业“走出去”拓宽市场，承揽建设项目，设立“开拓市场奖”提升企业外出经营竞争力，施工企业当年省外产值达到1亿元-5亿元（不含5亿元）的，按每亿元100万元标准奖励；5亿元以上的，按每亿元150万元标准奖励。市政府每年对在科技进步、抢险救灾、创先争优、社会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通报表扬，提升企业信用等级。

七、推进建筑科技创新应用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申报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具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奖励50万元；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或建筑企业申报的科研项目被列入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通过评审的，奖励10万元；主编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参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参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第一主编住建系统国家级工法的，奖励5万元。

八、加强建筑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人才教育培养力度，除中央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施工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不符合学历条件但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者，可按规定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获得一项及以上省优质工程奖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可按规定破格申报工程师。支持福鼎市建筑业协会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培训班，并由人社部门参照相关政策予以补助。对于年度建筑业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且获

得纳税“明星企业”及以上称号，对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纳入“绿卡”企业范畴，享受工贸企业“绿卡”服务制度相关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解决企业后顾之忧，对我市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直系子女教育按政策给予优先照顾待遇。

九、健全完善企业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实施精品带动战略，鼓励企业申报优质工程、优秀工法，推动建筑品质提升。利用设施农业用地开展建设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实施，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对获得部、省、市优工程项目的，根据相应级别的优质工程，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给予总承包单位 6％、4％、2％的创优增加费。本地企业创“鲁班奖”奖励 50 万元、“闽江杯”奖励 10 万元。

十、加大金融财税帮扶力度

加强各金融机构和建筑业企业的合作，增进银企互信。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贷款、授信等业务方面予以支持。支持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缴税额度、在建项目和应收账款作为抵押物为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支持施工企业以承建的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向商业银行申请低息贷款（授信贷款额不低于工程造价的 30%，以工程进度款偿还贷款），拓宽融资渠道。引导建筑业企业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税务机关对账证不全达不到查账征收条件的矿建建筑企业，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分类进行科学化管理。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福鼎市住建局负责解释，其中涉及奖励补助同类事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奖励金额不高于企业汇缴我市的地方经济贡献额的 80%，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税务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抄送：市各套班子办公室，市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市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太姥山管委会，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

福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